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GP/L.4/Add.2/Corr.1
4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

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报告

增 编

更 正

1. 第 1 段改为:

“1. 工作组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、7 月 2 日和 4 日增加举行了 3 次会议审议第三部分的其余条款。工作组现向全体委员会递交下列条文以供审议: 第 32 条。”

2. 第 2 条第 5 和 6 款的案文改为:

“[5] 待定”

“[6] 待定”

3. 删去脚注 1 至 7, 其余脚注适当地重新编号。

-- -- -- -- --